**文学院2024年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办法 （修订版）**

为做好文学院2024年专业技术岗位新增聘用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4年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的通知》、《南通大学文学院2021年五级及以下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及相关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五至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教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教师五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职称，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具备条件1，且满足条件2、3之一：

 1.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2.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6年，具备附表1中所列的1项条件。

 3.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3年不足6年，具备附表1中所列的2项条件。

 （二）教师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教师六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职称，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6年，具备附表1中所列的1项条件。

 2.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3年不足6年，具备附表1中所列的2项条件。

 3.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1年不足3年，具备附表1中所列的3项条件。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1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可以直接申报教师六级岗位。

 （三）教师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已在副教授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四）教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教师八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讲师职称，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具备条件1，且满足条件2、3之一：

1. 获得省部级项目1项。

 2.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6年，具备附表2中所列的1项条件。

 3.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3年不足6年，具备附表2中所列的2项条件。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3年的国家项目主持人可以直接申报教师八级岗位。

 （五）教师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教师九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讲师职称，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6年，具备附表2中所列的1项条件。

 2.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3年不足6年，具备附表2中所列的2项条件。

 3.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1年不足3年，具备附表1中所列的3项条件。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1年的省部级项目主持人可以直接申报教师九级岗位。

 （六）教师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已在讲师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七）满足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申报条件，且申报上年度当年取得正常评审申报条件不少于1 项的，在当年度认定评审后岗位空额 50%内遴选增补。

（八）根据《关于2024年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2024年度基础岗位新增聘用人员的业绩截止时间为该通知发布之日（11月21日）。

（九）已聘用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不申报升级聘用的人员，无需参加本次基础岗位新增聘用。

**二、2024年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新增聘用计划数**

 根据 《关于开展2024年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通知精神，在当年度本单位认定评审后岗位空额50%内遴选增补等相关规定，经学校核定，2024年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増聘用计划数为6人。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 **级档**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新增** |  | 待定 |  | 2 |  |  | 2 | 2 |  |

**三、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小组**

（一）岗位聘用领导组

组长：顾金春 陈燕

成员：陈树萍 阚兴辉 施贤明 邵志华 杨 菊

（二）岗位聘用工作组

组长：陈树萍 施贤明

成员：各教研室主任 教学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 综合办 学工办

（三）纪检：邵志华

附表1：

**文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 | 教学、科研奖励 |
| 2 | 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 教学、科研课题 |
| 3 | 省优秀硕士论文、省优秀本科论文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Ⅲ类及以上获奖指导教师（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或指导江苏省师范生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排名第一） | 指导学生 |
| 4 | 省级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省级金课主持人，或省重点教材主编 | 课程资源建设 |
| 5 | 发表五级期刊论文2篇；或五级期刊论文1篇，另加六级、七级期刊论文2篇；或六级、七级期刊论文4篇。以上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学术专著折合论文参照学校文件。 | 论文、论著类 |

附表2：

**文学院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或校级教学奖励（一等奖前三、二等奖第一） | 教学、科研奖励 |
| 2 |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 教学、科研课题 |
| 3 | 省优秀本科论文指导老师，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老师，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Ⅲ类及以上获奖指导教师，或江苏省师范生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指导教师  | 指导学生 |
| 4 | 发表五级期刊论文1篇；或六级、七级期刊论文2篇。以上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学术专著折合论文参照学校文件。 | 论文、论著类 |